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烟汽职院字〔2022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实训中心 电梯使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现将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实训中心电梯使用管理规定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

2022年8月20日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实训中心电梯 使用管理规定

为加强电梯安全管理，保证电梯安全运行，预防和减少事故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 乘坐电梯应服从电梯管理人员的指挥，爱护电梯内外设施，注意不要猛烈碰撞电梯门。严禁在轿箱内打闹、跳动、大声喧哗、吸烟，没有特殊情况严禁按应急按钮（黄色警铃按钮）。

2. 不要阻拦电梯门关闭，尤其是在电梯门即将关闭时，严禁用手伸入门间隙。

3. 遇到电梯状态异常（如：运行晃动剧烈、电梯内无照明等），禁止乘坐电梯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员。

4. 电梯运行中出现故障，厢内人员不要惊慌，应先启用厢内紧急报警按钮或拨打五方对讲电话，等待人员前来救援。

5. 不要超载。设备过重或人员过多时，应分批搭乘，以免超载发生危险。设备等物品应均匀平稳放在轿厢内，轻拿轻放，严禁超大、超长物品伸出轿厢。

6. 遇火灾、地震或其它灾害时，禁止使用电梯。

7. 禁止装运易燃、易爆、有腐蚀性危险品或易污染轿厢的物品，装潢材料和建筑垃圾不得用电梯搬运，禁止使用电梯搬运自行车、电动车。

8. 发现有水渗入电梯或电梯槽有积水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。

9. 定期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测，电梯维修、保养时，电梯门前应设置警示牌，严禁使用电梯。

10. 巡查人员每日应对电梯作例行检查，如发现震荡、不正常的声音或有损坏时，应立即上报，停梯检修。

11. 违规使用电梯造成损坏的，将追究相应责任。

校园紧急电话：0535-6339110

0535-6339112

0535-6339119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1 日印发
